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09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 E-F 和 E-N 窗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 - 1. 生产线号1-907的B707飞机
 - 2. B737飞机, 第一组: 生产线号1-284 第二组: 生产线号285-447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3-05-17 修正案 39-8521 1993年3月16日
- 2. B707 飞机波音服务通告 2983R6(1992 年 11 月 12 日)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023R11(1991年5月16日)
- 4. FAA AD 82-08-09 修正案 39-4364 1982 年 4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驾驶舱窗框结构破损而导致客舱释压,应完成以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按下列飞机状况,按B707型飞机波音服务通告2983,检查E-F 窗框是否有裂纹。
- 1. 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的,按SB修改版4、5或6要求,用X光检查E-F窗框。初始检查应在1982年5月21日(AD82-08-09生效日期)后1650循环,或累计飞行11650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300循环。

- 2. 按初始颁发的SB完成修理或改装的,按SB修改版4、5或6要 求用X光检查E-F窗框。初始检查应在1982年5月21日后1650循环,或改 装或修理后累计10000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 3300循环。
- 3. 按SB修改版1、2、3、4、5或6要求完成修理或改装的及未 使用涡流探伤以证实结构没有裂纹的改装。通过打开2号活动窗对E-F 窗框的外部加强板和暴露部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初始检 查应在1982年5月21日后1650循环,或改装或修理后累计16650循环前, 以后到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300循环。
- 4. 按SB修改版1完成修理或改装的,对所有窗框紧固件孔的边 缘表面进行目视检查。初始检查不应超过本指令生效后1650循环。
- 5. 按SB修改版2、3、4、5或6改装的及用SB修改版4或5中要求 的涡流探伤检查证实结构无裂纹,通过打开2号活动窗对E-F窗框的外 部加强板和暴露部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初始检查应在本 指令生效后3300循环,或安装搭接板后24000循环,以后到为准。重复 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300循环。
- B. 按下列飞机状况,按B737型飞机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023, 检查E-F窗框是否有裂纹。
- 1. 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的,按SB修改版6、7、8、9、10或11 要求,用X光检查E-F窗框。初始检查应在1982年5月21日后2750循环, 或累计飞行12750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5500循 环。
- 2. 按初始颁发的SB或R1或R2完成修理或改装的,按SB修改版6、 7、8、9、10或11要求用X光检查E-F窗框。初始检查应在1982年5月21 日后2750循环,或修理或改装后累计10000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。重复 检查间隔不应超过5500循环。
- 3. 按SB修改版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或11要求完成修理或 改装的及已完成改装未使用涡流探伤以证实结构没有裂纹的,通过打 开2号活动窗对E-F窗框的外部加强板和暴露部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是 否裂纹。初始检查应在1982年5月21日后2750循环,或修理或改装后累 计17750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5500循环。
- 4. 按SB修改版9或10完成修理或改装的,对所有窗框紧固件孔 的边缘表面进行目视检查。初始检查不应超过本指令生效后2750循环。
- 5. 按SB修改版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或11完成改装的及用 SB修改版6、7、8、9、10或11中要求的涡流探伤证实结构无裂纹,通

过打开2号活动窗对E-F窗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初始检查应在本指令 生效后3300循环,或安装搭接板后24000循环,以后到为准。重复检查 间隔不应超过5500循环。

- C. 按下列飞机状况,按B707型飞机波音服务通告2983,检查E-F 窗框是否有裂纹。
- 1. 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的,或按初始颁发的SB或R1、R2、R3 或R4完成修理或改装的,要按SB修改版5或6要求用X光检查E-F窗框。 初始检查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650循环,或累计飞行11650循环前,以后 到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300循环。
- 2. 按SB修改版5或6完成修理的及结构上有裂纹的,按SB修改 版5或6要求用X光检查E-F窗框和详细目视检查外部搭接板。初始检查 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650循环,或修理后累计16650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。 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300循环。
- 3. 按SB修改版5或6完成改装的及结构上无裂纹的,按SB修改 版5或6要求用X光检查E-F窗框和详细目视检查外部搭接板。初始检查 应在本指令生效后3300循环,或安装搭接板后24000循环,以后到为准。 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6600循环。
- D. 按下列飞机状况,按B737型飞机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023, 检查E-N窗框是否有裂纹。
- 1. 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的,或按初始颁发的SB或R1、R2、R3、 R4、R5、R6、R7或R8完成修理或改装的,要按SB修改版9、10或11要求 用X光检查E-N窗框。初始检查应在本指令生效后2750循环前,或累计 飞行12750循环前,以后到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5500循环。
- 2. 按SB修改版9、10或11完成修理的及结构上有裂纹的,按SB 修改版9、10或11要求用X光检查E-N窗框和详细目视检查外部搭接板。 初始检查应在本指令生效后2750循环,或修理后17750循环前,以后到 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5500循环。
- 3. 按SB修改版9、10或11完成改装及结构上无裂纹的,按SB修 改版9、10或11要求用X光检查E-N窗框和详细目视检查外部搭接板。初 始检查应在本指令生效后5500循环,或安装搭接板后24000循环,以后 到为准。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11000循环。
- E. 对有裂纹和紧固件孔边距超差(SHORT EDGE MARGINS),必须 在下次飞行前按本指令的E. 1或E. 2段和相应服务通告中"施工说明" 要求进行修理。修理后继续执行本指令A.B.C和D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 - 1. 对B707型飞机, 按波音服务通告2983R5 1991年1月31日,

R6 1992年11月12日。

- 2. 对B737型飞机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023R11 1991年5月 16日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